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刘宗柳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的《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(二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1、董事会确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2、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、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24日为首次及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9.27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.21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6.50元/股。本次授予完成后，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17.79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的《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